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進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6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進清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腳踏車一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曾進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告訴人施宜均財產法益，率爾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捷安特腳踏車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者賠償損失等情；再審酌被告之前科記錄，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係其犯罪所得，又未扣案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洪筱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660號

被 告 曾進清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（臺
中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進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8時5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路邊，徒手竊取施宜均所有停放在該處腳踏車1輛，得手後，騎乘前揭腳踏車離開現場。嗣施宜均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發現為曾進清所為，經通知曾進清到場說明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施宜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曾進清於警詢時對於上揭竊盜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施宜均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警員職務報告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。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未扣案，然因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檢 察 官 楊仕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吳宛萱